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白美娟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41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baimj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1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加水站盛裝水及包裝飲用水之正確標示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28條規定，食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另，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，食品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。
- 二、加水站盛裝水及包裝飲用水品名應依上開規定如實標示，如經相關設備過濾後，以該過濾設備名稱標示其水品名稱，應與事實相符；倘以改變水之物化性質標示水品名稱者，應具科學證據，以上均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備查。
- 三、另，品名倘使用「活」、「活礦」、「活礦泉」、「量子」、「健康」、「負氫」、「磁礦化」、「磁能」、「磁氧」、「磁礦」、「活氧」、「能量」、「能量活化」、「小分子水」等字樣，視同違反食安法第28條規定之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
花衛 112/06/14



HA1120019429



四、上開字樣或其等同字義之字樣，倘涉及食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亦視同違反該規定。

五、請加強輔導轄區業者，落實加水站盛裝水及包裝飲用水正確標示，倘有違反食安法第28條規定，自113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45條處辦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中華民國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機能水協會

2023/06/14
14:54:1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